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金蘭
　　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添進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獻民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313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84萬3612元（計算式為系爭分配表次序1之被上訴人因分配之執行費78萬8791元＋次序11被上訴人所得分配之金額9005萬4821元，合計金額9084萬3612元，亦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國109年2月20日109年度抗更一字第80號民事裁定所核定之9087萬1612元，扣除上訴人另對訴外人弘碩有限公司所主張系爭分配表所爭執2萬8000元，嗣後已撤回起訴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9084萬3612元，最高法院並以109年度台抗字第838號民事裁定，駁回上訴人之抗告而確定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之金額為81萬148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之金額為121萬7220元。然上訴人就第一審裁判費僅繳納1萬4563元，尚不足79萬6917元（計算式為81萬1480元－1萬4563元＝79萬6917元）；而第二審裁判費121萬7220元，亦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前揭繳納不足之第一審裁判費79萬6917元，以及第二審裁判費121萬722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書記官　黃佳莉